

法 律 基 础 知 识

主编 王福义 曹士贞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B651.69

D90

187

3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王福义 曹士贞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1988年·哈尔滨

B 562149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 王福义 曹士贞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8号)

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印张10.37 字数224000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9000册

ISBN 7-81008-064-4/D·4 定价：2.90元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的精神,为了满足东北地区部分大、中专院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程的急需和广大青年、群众学习法律常识的需要,由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二十一所大、中专院校,以及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宣传文化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部分从事法律理论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领导、教师,集体合作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一书。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教材及普法教学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青年、群众自学法律的读本。

参加本书编写者:

主 编 王福义 曹士贞

副 主 编 李东新 刘学臣 曹兴汉 李世芬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祥瑞	马立伟	王志和	王志海	王丙辰
王福义	云 丽	白晓峰	卢爱萍	刘恩昌
刘 凯	刘英莲	刘学臣	朴月英	孙小娟
孙跃芬	李大中	李 岩	李 季	李世芬
李东新	张延达	张君武	周淑芬	赵丽清
姜 文	岳长利	韩铁祥	韩凤霞	徐廷士
徐 丽	曹丽娟	曹兴汉	曹士贞	康跃华

曲献副教授为本书顾问，全书最后由王福义副教授、曹士贞讲师负责审改并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律文件、书刊和资料，吸取了部分论著的成果，并得到各参编院校以及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和同志们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长春金融专科学校宋岩副教授参加审阅了编写大纲，马列主义教研部资料室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参编单位较多，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有关领导、专家以及使用本书的干部、教师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30日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及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8)
第二章 宪法	(25)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2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9)
第三章 刑法	(5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57)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和犯罪构成.....	(60)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8)
第四节 刑罚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71)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78)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8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8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9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	(98)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07)
第一节 民法的概述.....	(10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5)
第六章	婚姻法	(14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4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51)
第四节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54)
第七章	继承法	(158)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5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62)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5)
第四节	遗产和遗产的处理	(172)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17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81)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和诉权	(185)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89)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191)
第九章	兵役法	(198)
第一节	兵役法的特点和兵役制度 的优越性	(198)
第二节	兵员的征集和兵役义务	(202)
第三节	现役和预备役	(205)
第四节	学生的军事训练	(210)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21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5)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9)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239)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246)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254)
第十二章 律师、公证及司法文书	(261)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61)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68)
第三节 司法文书.....	(277)
第十三章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285)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85)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97)
第十四章 学习运用法律知识自觉	
增强法律意识	(305)
第一节 公民要不断提高社会主义 法律意识.....	(305)
第二节 公民要努力成为遵守法律的模范.....	(311)
第三节 公民要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319)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及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他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原始社会里，没有国家和法。那时由于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因此也不存在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专门组织和机构。社会秩序的维持主要靠习惯和传统力量，在原始社会这些习惯就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些习惯反映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此，人们自动地、忠实地遵守这些习惯，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法的产生同私有制产生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交换,逐步形成了私有制,产生了剥削,社会也就逐步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他们对奴隶在经济上的剥削,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这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奴隶制国家。法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奴隶主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为了使奴隶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原来那种反映原始社会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了。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遵守执行,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样,就产生了表现奴隶主统治阶级意志的,具有强制力的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有利的习惯,也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等各种行为规则,都是法的表现形式,法是各种行为规则的总称。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许多共同点。但法不是原始社会习惯的简单延续,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1. 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是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意志创制的;原始社会习惯,是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自然形成的。

2. 体现的意志不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不具有阶级性。

3. 实施的方法不同。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习惯则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力量来保证实施的。

4. 适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国家管辖的一定地域内的所有居民；原始社会习惯仅是适用于氏族内部的全体成员。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关于什么是法的本质，以往的剥削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虽然作过这样或那样的解释，但都没有做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律的本质第一次给予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深刻剖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私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识表现。这就是说，一方面法律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旧社会，广大劳动人民是被压迫被剥削者，他们虽然有自己的看法和想法，但不可能通过法律表现出来，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国家政权是由剥削者所掌握的，使劳动人民的意志无法变成法律。另一方面，法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表现，他所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表现为法律，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哲学、文学等方面也都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具有法律特征。只有当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强迫被统治阶级接受时，才成为法律。这就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根本含义。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由这种经济关系以及由这种经济关系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且反过来又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是以国家的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规范。所谓“国家意志”就是指法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主张要求等意志经过国家认定或认可变为国家意志，就成为法了。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意志变为国家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意志的两种途径。所谓制定：就是国家权利机关直接立法。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而又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一些风俗习惯和行为规则赋予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这是法的最主要特征，也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主要之点。如果国家不对法律的实施加以监督，法律即使是公布了，仍是一纸空文。如果不对违法的人加以惩罚，法律就如同虚设，法就不成为法。正如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①所以，统治阶级只有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才能保证法律的实施。

3.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他在国家权力管理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就在于他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特殊行为规则。

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且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他的目的是建立、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三、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作为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个部分，与国家、经济、政治、道德等社会现象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一）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有着密切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两者有着共同的特性。法与国家，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且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的。又都是阶级社会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具有历史性。在阶级社会里，作为同一个类型的国家和法，有着共同的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法和国家的这种共同特性，就决定了两者基本方面的一致性。从而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任务，共同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以及经济利益和社会秩序。

另一方面，法与国家又有区别。国家同法相比，在上层建筑和社会生活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机关，任何法律都不能发生效力。与此同时也要看到法对国家职能的实现和统治阶级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也有着重要的作用。他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和措施。

从法和国家的关系来看，要求人们既要看到二者的密切联系，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有国家就必须有法。有法者，国必治，国必盛；无法者，国必乱，国必衰；同时还要看到二者的区别，既不能把法和国家等同起来，或者把法凌驾于国家之上，又不能削弱甚至否认法对国家的作用。因此要做到既反对那种“法律万能说”的弊端，又要反对那种所谓“法律虚无主义”的错误。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二者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法与国家的各自作用。

（二）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表现在：一方面法是由经济基础

决定的。法的产生以及他的本质和特征都是取决于经济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经济基础有什么样的发展变化，法也有着相应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法不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经济基础，他对经济基础具有重要的反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镇压被统治阶级对现存的经济基础的破坏，积极地维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形成、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从而保护和推动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推动生产力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另一种是阻碍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一种法究竟起怎样的作用，主要取决于法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

（三）法与政治的关系

所谓政治，就是指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包括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也包括友好阶级之间的合作和本阶级内部的团结。

法与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进而实现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要求。这在于政治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而法则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因此，法在政治关系的各个方面发挥着自己的作用。法对统治阶级政治的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对于统治阶级来说，他保证实行民主，调整其内部矛盾；对于同盟阶级来说，他兼顾和调整彼此间的利益；而对敌对阶级来说，他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从法对政治的作用可以看到，历史上任何国家的法，都反映其一定国家的政治，那种脱离政治的法是不存在的。

（四）法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就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关于评价人们的行为和思想的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观念和准则，他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与道德的关系也是密切的，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这表现在一方面，作为统治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保护作用，从而促进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在必要时，统治阶级就把自己的道德规范规定为法律规范；另一方面，统治阶级道德对现行的法律规范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可以说，他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力量，对统治阶级法的实施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因此说他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也必须看到法与道德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二者是有区别的。表现在：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则不然，他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一种观点或观念，他是靠社会舆论来维系的。如果一个人违法犯罪，就要动用国家机器进行法律制裁，而一个人违反了道德规范，只靠社会舆论的谴责，或单位组织进行批评教育，根本不需要动用国家强制性的手段。

2．既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以就有着一定的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决议等，以及国家承认和认可的文件，这些表现形式是比较规范的。而道德一般说来没有固定的表现形式，只是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表现为人们的信仰观点和主张。

3．法无论在任何国家任何时候，只有统治阶级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因为法只是反映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

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制定或认可一定的法律规范。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道德却不同，不管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观念。社会中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但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是占居主导地位的。这是因为统治阶级利用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优势，进而传播和维护反映本阶级利益的道德。

四、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就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如何所作出的基本分类。

（一）法的历史类型划分标准

由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不同，在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社会主义的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又可通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尽管他们在国家类型上，体现阶级意志不同，表现在阶级本质上和特征上也不同，但他们又有着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剥削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都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都是少数剥削阶级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的法具有完全不同于前三种剥削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他是人类历史上新的类型的法，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类型的法。他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表现，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他担